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，董事 F MARSHALL MILES、应林光、竺素娥、孙笑侠、张军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晓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（CFO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 日